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少軒（原名蔡承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9號、第5188號、第83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少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少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8時19分許，在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外，見蔡○宣(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所有之腳踏車1部（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停放在該校園牆外之腳踏車停放區且未上鎖，認有機可乘，遂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該車至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前棄置。嗣因蔡○宣發覺車輛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尋獲該腳踏車，始悉上情。

(二)於113年1月20日10時53分許，在萊爾富超商北縣中陽二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見鄭茜之所有之手提包

01 1個（內有手機1支、鑰匙包1個、悠遊卡、信用卡、家樂福  
02 會員卡各1張等物）放置於該超商休息區，認有機可乘，遂  
03 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離去。該超商店員朱立琦見狀隨即在後  
04 追趕，並告知鄭茜之上情，經鄭茜之上前取回其所有之手提  
05 包，再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三)於113年1月21日1時4分許，在統一超商佳福門市(址設新北  
07 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由李○諳(00年0月生，完  
08 整姓名詳卷)管領、陳列於貨架上之剝皮辣椒燉雞盅(價值59  
09 元)、綠寶石無籽葡萄(價值79元)各1個，並擅自將上揭剝皮  
10 辣椒燉雞盅拆封後微波加熱。嗣經店員李○諳發覺上情，報  
11 警處理，再扣得剝皮辣椒燉雞盅、綠寶石無籽葡萄各1個，  
12 始悉上情。

## 13 二、證據：

14 (一)被告蔡少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5 (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6 1.告訴人蔡○宣於警詢時之指訴。

17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

18 3.監視器畫面截圖、腳踏車尋獲照片。

19 (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0 1.被害人鄭茜之於警詢時之指述。

21 2.證人朱立琦於警詢時之證述。

22 3.員警113年1月20日職務報告。

23 4.監視器畫面截圖。

24 5.遭竊包包、內容物及查獲被告照片。

25 6.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26 (四)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7 1.告訴人李○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28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3.贓物認領保管單。

30 4.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失竊物品照片。

##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

02 (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三)科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其與告訴人  
06 及被害人等均素不相識，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竊  
07 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  
08 薄弱，所為顯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  
09 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生危害  
10 程度，又被告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1 查，另審酌其智識程度（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  
12 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本院審判筆錄  
13 參照），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財物業經警尋回或經扣  
14 押後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  
15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拘  
16 役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7 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7 級法院」。

28 書記官 羅雅馨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蔡少軒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二)	蔡少軒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三)	蔡少軒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